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章：



李哲

李源琦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